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賴耀明

電話：02-33665933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rome9153La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88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

主旨：本校各單位自行訂定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時，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10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43780A號函辦理，檢附來文影本1份。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05年5月25日修正，並自106年2月1日施行，請各單位依下列事項自行檢視相關規定是否相符；未符者逕循校內程序修正。

(一)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援引教育部規定時，應包括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二)有關送審教師違反相關事項致給予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規定，審定辦法援引條次已由修正前第37條變

更為修正後第43條；另各單位法規如有明定臚列違反樣態，亦請配合審定辦法修正一致。

- (三) 有關審查程序中，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其年限為自通知日起2年內。

三、依審定辦法第43條第6項規定，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復依第46條第2項及第3項略以，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開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教育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爰此，各單位如受理民眾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四、另本校各單位辦理教師資格案外部審查後，外審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醫學系各科、共同教育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醫學院人事組、任免組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1437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自行訂定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6年8月2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17561號函賡續辦理。

二、本部業於106年2月1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請各校依下列事項自行檢視校內規定是否相符；未符者逕循校內程序修正，免予報部：

(一)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援引本部規定時，應包括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二)有關送審教師違反相關事項致給予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規定，審定辦法援引條次已由修正前第37條變更為修正後第43條；另學校如有明定臚列違反樣態，亦請配合審定辦法修正一致。

校級公文 106/10/17



收文號:1060088461

(三)有關審查程序中，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其年限為自通知日起2年內。

三、依審定辦法第43條第6項規定，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復依第46條第2項及第3項略以，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開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爰此，學校如受理民眾檢舉或發現涉及審定辦法第4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四、另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辦理教師資格案外部審查後，外審委員於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如有成績與審查意見未相符者，應逕向外審委員釐清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6/10/17
16:51:46